

厂房外存放废弃粉尘的金属罐起火

罐体被烧得通红,罐口喷出一米多高火焰

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周雅芬 段小虎

1月7日下午5点左右,开发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,称16号大街某厂房发生火灾。接到报警后,大队立即调派下沙中队3辆消防车、17名消防队员赶赴现场。

到现场后,消防队员发现起火的是一个白色金属罐,大约6米多高,紧挨着厂房外墙,“我们赶到时,火已经非常大了,整个罐子都被烧得发红,罐口处喷出的火焰有一米多高。”

企业负责人告诉消防队员,起火的装置名叫湿试集尘器,主要是收集清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粉尘。“车间里面做倒模,会产生不锈钢粉尘,由机器吸进去最终储存在罐子里。”发现起火后,企业负责人立即将员工疏散到安全位置。

烧得红彤彤的金属罐,随时都可能发生爆炸,消防指挥员立即下令:两组队员从东西两侧各出动一支水枪,对火势进行打击,并对罐体进行冷却降温。

30分钟后,火势被控制住了,金属罐的温度也降下来了,消防指挥员又立即命令另一组队员做好防护措施,爬上罐口处,出动水枪对罐内进行控火。

内外夹击下,火势最终被成功扑灭。因扑救及时,事故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,目前火灾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

进入冬季,生产生活用火、用电大量增多,火灾危险性随之加大,加上冬天又是火灾较频繁的季节,消防部门提醒市民做好冬季防火工作,请对照下面的提醒信息自查自检一下吧。

首先,要安全用电。电气设备的安装要符合规



罐子被烧得通红,罐口喷出一米多高的火焰

定,所用导线要求绝缘效果良好,禁止电气线路老化或者存在超负荷现象,以免发生电线短路起火。不能在电灯泡上罩纸或其他可燃物,不能将未经冷却的电热器具放在有可燃物的场所。不能将可燃物放在电热器具上,更不能乱接乱拉电线。家用电器使用后务必及时关掉电源,否则电器长时间处于通电状态容易造成火灾。要注意提防电热器具的温控装置、时控装置或温度指示器的失灵情况,避免温度过高起火。大功率电热器具不能使用横截面过小的导线或容量过小的开关、插头,以免发热或打火。

其次,要谨防烟头引发火灾。要严禁在一切易燃易爆单位、物资仓库和其他一切禁烟区内吸烟,禁

止在维修汽车和清洗机械零件时吸烟。吸烟时应到安全地带,烟头未熄时不得带入工作场所。不良的吸烟习惯要纠正,不能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,不能乱丢烟头和火柴梗,更不能将引燃的烟头随处乱丢。

同时,要避免阳台、楼道等地方堆放杂物。火灾发生与否与环境因素关系较大,居民应及时对居室周围杂物进行清理。由于天冷,一些居民在阳台、安全通道中存放物品的情况非常普遍,如果发生火灾,会影响逃生通道的畅通,另外这些物品很多是易燃物,火灾发生以后会助长火势。因此,定期清理居室周围杂物,也是预防火灾和减小火灾危害的有效途径。

九旬老人遛弯迷路,众人接力将他寻回

前天傍晚,一条寻人消息在杭铁社区不少居民的微信朋友圈刷屏。原来,社区里90岁的翁大伯走丢了。

据悉,翁大伯和老伴、儿子、儿媳一起,住在杭铁社区。平时,他有个习惯,每天吃了午饭后,会骑车出去逛一圈。等到下午5点左右,他会骑车返回家里吃晚饭。

但在1月8日中午12点半,翁大伯骑了车出去后,到晚上6点都没有回来。儿子小翁下班回家,发现爸爸不在,连忙跑到社区请求帮助。“我爸爸不大会用手机,电话打过去不太会接,所以我想看看监控,看一下我爸爸往哪里去了。”他和社工小吴说道。

但查了半天,依然看不到翁大伯的身影,小翁就赶去了派出所,请民警帮忙。与此同时,小吴连忙编辑了一条寻人微信,发到了朋友圈,希望发动更多人一起来帮忙寻找翁大伯。

由于翁大伯时常在社区转悠,跟很多居民都是好朋友。听说他不见后,大家都自发转发这条朋友圈。同时,社区志愿者也和社工们一起,去翁大伯平时常去的几个地方找他。

这期间,他们在开心农场、翁家埠都找遍了,也问了附近的路人,大家都说没见过。当时已经晚上8点,有社工提议回去陪陪翁大伯的老伴,“她一个人在家,估计也急坏了,我们过去陪陪她,安慰一下。”

于是,小吴和几个社工一起来到了翁大伯家里。“当时,他还没有找到,我们就陪着奶奶聊聊天。”大约半小时后,有一辆警车开了进来,而翁大伯,就坐在里面。

原来,翁大伯骑车出门后,骑错了方向,去了海宁长安镇。眼看天黑了,他也急了起来,就找了一家小店问路。对方看他这么大年纪,不太放心,就报了警,由民警把他送了回来。

“你看看,你把大家都吓坏了。”小翁回家后就开始“批评”爸爸。而翁大伯也意识到自己闯了祸,低着头不好意思。

昨天,小翁还特地给爸爸买了一个带定位功能的电话手表,并叮嘱他每天出门必须带着,“这样一来,以后我爸爸到了哪里,我都能知道了。”

本报记者 汤晓燕
通讯员 詹丽燕

岁末年初饮酒请克制 醉汉无故打人被拘留

去KTV、夜总会等娱乐场所玩乐,少不了会喝点酒。不过喝归喝,千万记住要量力而为,免得因酒劲“上头”引发冲突。

前段时间,白杨派出所就接到某娱乐场所报警,称有两名工作人员在楼下被两名醉酒男子打了一顿。“我们两名工作人员是在楼下迎宾的,结果两个喝得醉醺醺的人冲过来,莫名其妙就打了他们。”

民警赶到现场时,两名嫌疑人已经逃离现场。随即,民警立即调取相关监控追查两名嫌疑人的行踪,并将受伤的两名工作人员送往医院救治。经医院检查,受伤的两名工作人员一人腰部骨折,一人肋骨骨折。

“两名受害人已经构成轻伤,符合刑事案件的标准。”为了尽快抓获嫌疑人,民警连夜加班侦查,最终确认了两名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。有了线索,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嫌疑人明某、白某抓获。

审讯中,明某、白某如实供述了酒后随意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。目前,两人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白杨派出所依法刑事拘留。

“每到岁末年初,聚会多了,这类打架斗殴的警情也会多起来,很多都是喝多了酒闹的。”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遇事要冷静理智处理,冲动解决不了问题,只会将事情越弄越糟糕。同时,聚会喝酒要量力而为,千万不要打肿脸充胖子。更要认识到,打架代价很大,轻则受伤、花费医疗费、误工赔偿,重则伤筋动骨甚至落下残疾,还要承担刑事责任,实在得不偿失。

本报记者 杨渐 通讯员 修琳琳